

作人員也應立刻究辦嚴懲，以儆效尤，否則，台北市民日後將連往生之後都「不得安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由於本府社會局所屬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化粧室員工未依循作業程序及規定辦理確認亡者遺體，致本（九十一）年三月五日發生燒錯遺體事件，本府深感抱歉與遺憾，殯葬管理處所屬人員作業確有疏失，管理監督亦有不周。

二、本案純為執行遺體火化作業人員疏失所致，除就作業疏失、監督不周相關人員分別予以最嚴厲之處分外，亦飭令該處重新檢視作業流程、檢討改進，以防類似事件之再度發生。

八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衛生局、消防局

**質詢題目：**本席接獲民眾陳情深夜救護車警鳴器音量過大，請評估於交通安全無虞時，調整或關閉警鳴器之可行性。

**說明：**

一、為了讓救護車發揮緊急救護、護送傷患就醫之功能，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規定，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以及紅色閃光燈，且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前述設施；對日間繁忙之都市交通來說，警鳴器的確發揮警示功能，讓救護車即時將傷患送醫救治，搶救寶貴生命，然而本席也接獲民眾陳情，因其居住社區位於醫院附近，深夜救護車回院時警鳴器音量過大，影響住宅安寧

及睡眠品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本府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所救護車及消防局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依規定必需開啓警不燈、鳴警報器，以提醒週遭行人及行駛之車輛禮讓，期在最短時間與行車安全情況下，快速將傷（病）患送達醫療院所救治，於任務結束同時迅即關閉警鳴器。

二、為免深夜影響安寧，業要求救護同仁於執行救護勤務時，視交通動線狀況適量調低警鳴器音量，對於影響市民居家生活不便之處，尚請代為轉達諒察。

八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

**質詢對象：**馬市長、文化局

**質詢題目：**北市交招考爆「內定」疑雲，儘速澈查相關事證！

**說明：**繼奧林匹亞賽涉利益輸送醜聞，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日前招考長笛團員亦爆發「內定」疑雲，三月十五日現場考試竟不考長笛，只以英文擇定兩名複試，定於三日後公布最後錄取名單，但因考生抗議，質疑人選兩名與北市交高層主管有親戚關係，北市交遲至今日未能公布團員錄取名單。台北市議員楊實秋強烈要求，儘速徹查相關事證，若屬實，應立刻撤換文化局長、